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2018 年度与关联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

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因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合同所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公司现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伟达

联系电话：021-5426042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

(二) 会议费用：会议涉及任何费用均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